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0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71300016-2024年灵宝（保）字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11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4,000,000.00元（大写：柒仟肆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灵宝哈三联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

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灵宝哈三联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哈三联	灵宝哈三联	100%	1.21%	12,000	7,400	4,600	3.63%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灵宝哈三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7,400 万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3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9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6%。前述担保为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71300016-2024 年灵宝（保）字 0001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